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54(d)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
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
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 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决议编写的，该决议的标题是“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本报告简要介绍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生效以及最终把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作为公约执行机制的过程的背景情况。该报告着重说明了有效协调各项反腐举措以此作为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一项重要内容。报告概述了国际社会为了对腐败的规模及其对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影响作出估计而正在进行的努力。报告载有与资产追回有关的若干重大问题并对在肯尼亚和尼日利亚进行的两项案例研究的结论作了分析。报告最后提出了有关前进方向的一套建议。

* A/61/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引言	1-3	3
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4-6	3
A. 批准状况	4	3
B. 努力成为一个有效执行的机制：缔约国会议	5-6	4
三. 对反腐败举措的有效协调	7-10	5
A. 协调机制：国际反腐败协调小组	8	5
B. 全球契约：第十项原则	9-10	5
四. 评估腐败的规模及其对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影响	11-17	6
五. 追回腐败所得资产	18-35	7
A. 在资产追回现行做法上存在的障碍	18-22	7
B. 尼日利亚和肯尼亚：两则案例研究	23-26	8
C. 追回资产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	27-35	9
六. 结论和建议：前进方向	36-39	10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决议中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再次邀请所有会员国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尽快批准或加入并全面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鼓励各国政府防止、打击和惩处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洗钱和转移非法所得资产，并努力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追回资产和迅速退回此类资产；还鼓励酌情开展分区域和区域合作，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要求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这些努力；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办事处）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再次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的能力和机构能力，以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支持各国追回资产的努力；欢迎私营部门在国际和国家两级采取行动，继续全面致力于打击腐败；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契约》在审议其关于反腐败的第十条原则时所作的工作；关注各级腐败规模很大，包括转移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的规模很大，在这方面重申承诺防止和打击各级腐败行径；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进一步详述各级腐败的规模，包括转移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的规模，以及腐败和这种资产转让对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目。

2. 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决议，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的报告（A/60/17）。该报告总结了从 18 个会员国收到的答复。在该报告以前，已就该议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至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其他报告（A/56/403 和 Add.1、A/57/158 和 Add.1 和 2、A/58/125 和 A/59/203 和 Add.1），它们反映了从会员国收到的总共 76 份答复，其中载有关于国内法规和改革计划、机构安排和遵守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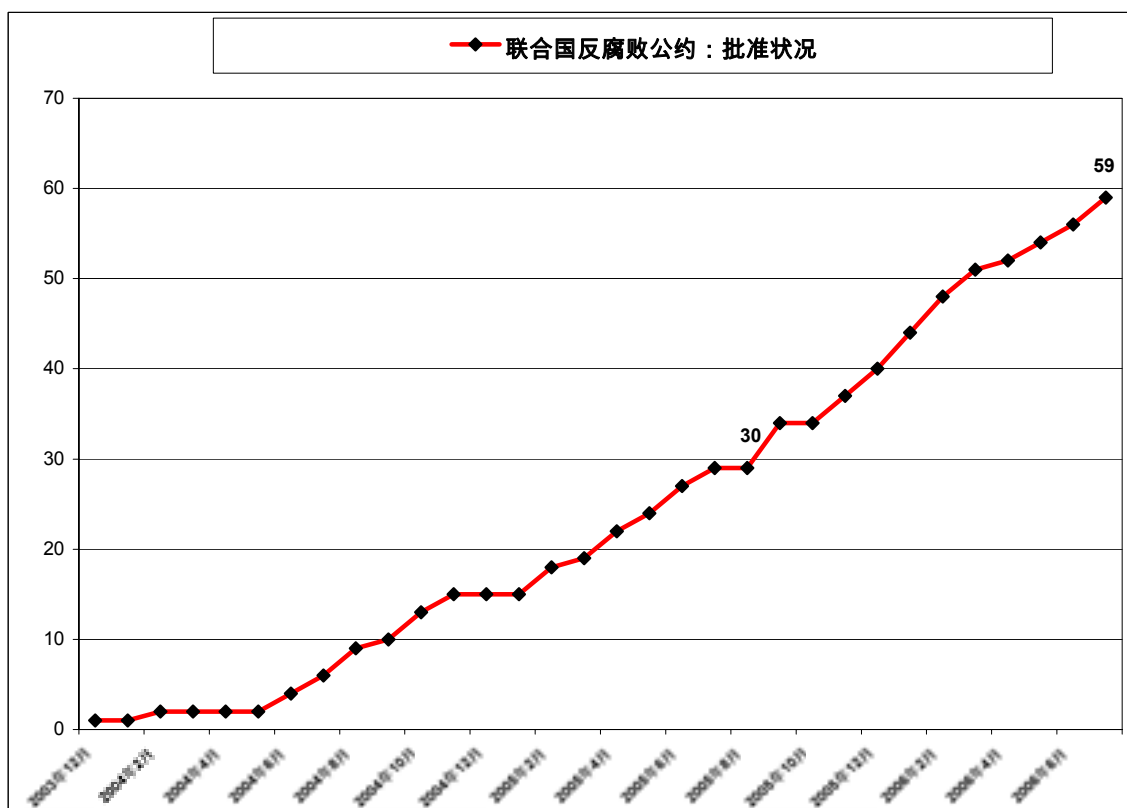
3. 本报告载有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批准现状和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筹备情况的最新资料。考虑到会议未来的工作，报告还认真研究了正在实施的反腐举措加以协调的必要性。报告介绍了用于估计腐败规模及其对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影响的努力与方法，对追回腐败所得资产现行工作作了总结并就公约有关资产追回的第五章的执行对这些资产的返还有何影响提出了建议。报告最后就今后的方向提出了建议。

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A. 批准状况

4. 仅在 2004 年 12 月开放供签署一年之后《反腐败公约》即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约共有 140 个签署国和 59 个缔约国。公

约迅速生效及缔约国的数目迅速增加均令公约有望得到普遍遵守，从而使其成为了一个真正的全球反腐败文书。



B. 努力成为一个有效执行的机制：缔约国会议

5. 公约根据其第 63 条设立执行机制，即缔约国会议。在公约生效后一年内该机构已开始运行。会议的任务涉面很广并具有挑战性。鉴于公约系首个此种全球文书，会议为会员国讨论打击腐败的有效行动和国际合作框架提供了一个不可多得的平台。会议必须确定如何最为有效地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会议将不仅是一个审查机构，而且还将成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一个论坛，它们可在此论坛上强调其在执行上遇到的困难并且为克服这种困难争取技术援助。

6. 实现公约全面执行的一个关键方面是确保所有地区的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尽可能广泛地参与缔约国会议。已经交存批准书的国家绝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为了使公约得到有效执行，缔约国会议必须能够指望世界所有地区有更多的国家踊跃批准或加入本公约。失去平衡不仅会影响会议的工作，而且还会损害该机构推动公约得到有效执行的能力。

三. 对反腐败举措的有效协调

7. 有效协调对确保有效利用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现有资源至关重要，这样就能避免工作的重复和重叠。在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方面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许多专门领域内，许多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各有所长。在考虑技术援助时缔约国会议必须了解这些举措的情况，目的是在需要和要求提供援助的国家与有技术和资源提供这种援助的国家之间发挥便利和沟通的作用。

A. 协调机制：国际反腐败协调小组

8. 2002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发起了一个机构间反腐败协调举措，以提高打击腐败行径的工作的影响。国际反腐败协调小组是作为一个在国际一级坚持有系统地开展协调与合作的平台而设立的。该小组的目的是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利用区域和国家各级已有的系统以避免重复劳动，确保资源得到有效利用。该小组为交流有关反腐败举措上的观点、信息和经验以及“最佳做法”，推动执行反腐败公约提供了一个论坛。该小组由反腐败政策拟定、宣传和执行工作方面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组成。自 2002 年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合作，组织并举行了小组的八次会议，积极参加反腐败工作的 40 多个国际组织出席了这些会议，其中包括：英联邦秘书处、欧洲理事会、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欧盟委员会、欧洲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欧洲安全及合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该小组促成与小组其他成员合作开展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项目有所增加，提高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作为公约监管人的形象。

B. 全球契约：第十项原则

9. 除了协调公共部门反腐败举措的努力外，全球契约承认在打击腐败行动方面私营部门应当发挥重要作用。全球契约第十项原则称：“企业应反对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讹诈和行贿。”增列这项原则意味着全球契约所有各方都承诺将把预防性方案纳入其工作业务。自 2004 年 6 月提出这项原则以来，全球契约办事处侧重于就执行反腐方案的方法提出建议并且为交流经验提供一个学习平台。办事处设立了一个第十项原则全球多个利益相关方工作组，协助并指导利益相关方采取集体行动。2004 年 12 月，全球契约办事处颁布了指导公司采取行动的第一套准则，积极鼓励公司推动《反腐败公约》的执行。此外，全球契约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支持下于 2006 年 4 月出版了一份出版物，介绍在执行第十项原则上公司和利益相关者的好的做法，其标题为“企业反腐败：个案研究和实例”。（可在 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Issues/transparency_anticorruption/Publications_x_Documents.html 上查取这份出版物）。

10. 全球契约国家联系网在地方一级开展了类似的活动。在非洲和中国举行了以第十项原则为重点的区域提高认识活动。¹2006 年的活动将侧重于通过全球契约联系网实施国家反腐败举措，向中小型企业提供防止腐败行径的工具。

四. 评估腐败的规模及其对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影响

11. 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人们因目睹腐败行径并深受其害而日益沮丧。对体制丧失信心及政府合法性的灭失将会造成其影响持续几代人的灾难性后果。对腐败的经济后果所作研究侧重于腐败有损于经济增长、效率、公平和福利的影响。²不论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如何，每一个制度看来都有其不同的腐败问题，没有任何一个制度能够摆脱腐败的影响。

12. 腐败损害了道德原则，使那些愿意并且有能力为个人利益行贿者得到奖赏，造成不平等现象长期存在。其结果是希望诚实行事者灰心丧气，对法治失去了信心。竞争遭到扭曲，而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经常因此而下降。国家的预算严重枯竭，旨在加强公司和其他企业的社会责任的规则与条例遭到削弱和破坏。

13. 尽管腐败存在于所有国家，但其影响在发展中国家最具破坏性。由于把本该用于发展的资金转作他用，腐败给穷人所造成的危害之大，相对于其他阶层不成比例，损害了政府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助长了不平等和不公正现象的存在。腐败是造成经济不振的一个关键要素-并构成了影响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腐败造成的严重后果尽人皆知：它使得外援却步不前，令国库空虚，缩小了征税基数，损害竞争，不但不利于投资反而还促使资本外逃，削弱自由贸易并增加了贫困。

14. “腐败有损于发展。它限制了我们打击贫困的能力，不利于经济发展，损害社会价值并破坏了民主与良治。”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更依赖于发展援助，同时也就更容易受发展援助转作他用的影响。非洲联盟估计，腐败给非洲造成的损失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25%左右——约为 1,480 亿美元，而这就使非洲大陆没有机会实现经济起飞。⁴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委托就腐败和洗钱对发展的影响所作的实际调查确认，“腐败对增长的影响主要反映在对投资规模的影响上”。⁵经济增长大体依赖于投资、私营部门的表现和有利的环境。腐败行径是造成经济下滑的原因之一。根据世界银行对非洲许多公司所作的一项调查，阿尔及利亚 35%的公司、乌干达 51%的公司、埃塞俄比亚 39%的公司、塞内加尔 40%的公司、赞比亚 46%的公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1%的公司及肯尼亚 73%的公司均称腐败是对企业的一个主要或非常严重的制约。⁶腐败成风、公开把发展援助转作他用以及对企业另加“一层税负”，都严重制约了可持续的发展和经济增长。⁷在监管环境效率低下且腐败猖獗的国家，非正式经济通常超过国内生产总值的 40%。

15. 将非法获取的资产转移至国外已成为腐败所造成的另一个常见的后果。根据透明国际 2006 年 4 月 6 日和 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所通过的《有关国际义务及追回和返还非洲被盗财富的内罗毕宣言》，数十年来估计有 1,400 亿美元被挪用并转移至国外。货币基金组织估计，每年洗钱的总数相当于世界各国内生产总值的 3-5%。有关盗取资产的最新案例表明，其规模之大足以摧毁一些国家的经济。举例说，据报导，扎伊尔共和国前总统蒙博托·西斯·塞科掠走了约 50 亿美元的财富——此数额相当于该国当时的外债额（见 A/CONF.203/6，第 24 段）。据秘鲁政府称，在阿尔韦托·藤森领导下的任内，约有 2.27 亿美元

被窃为己有，转移至国外（见 A/CONF.203/6，第 24 段，A/AC.261/12，第 10 段）。在尼日利亚，此种掠夺所造成的宏观经济问题及其对一国经济发展的影响也很明显，尼日利亚总统奥卢塞贡·奥马桑乔公开估计，已故的萨尼·阿巴查从国库中窃取了 23 亿美元，把价值 10 亿美元的合同授予幌子公司并收取了外国承包商 10 亿美元的贿赂。⁸而阿巴查仅是该国众多腐败分子中的一名，尼日利亚政府估计，最近数十年内该国被盗取了 1,000 亿美元。⁹考虑到该国外债约为 280 亿美元，而 2003 年的国民生产总值估计约 411 亿美元，此种情况尤其令人不安。国际银行在这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2000 年下半年和 2001 年上半年，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和瑞士联邦银行委员会均发现经手处理转自尼日利亚的金钱的许多银行“有严重的监管漏洞”。¹⁰

16. 讨论银行对提供服务之影响的世界银行的一份研究报告从另一个角度对腐败影响的规模进行了审视。该报告称，《国别风险国际指南》的腐败指数中如果有一项标准的偏离值有所改善，可使婴儿死亡率降低 29%，公共保健受惠方满意度增加 52%，而公众满意度会因公路状况的改进而升高 30-60%。¹¹研究报告的结论是，腐败和侵吞资产致使法治遭到扭曲，经济增长所必需的体制基础被削弱，因此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最大障碍。其影响对穷人造成的伤害尤甚，在经济衰退中穷人受到的打击最大对所提供的公众服务的依赖程序也最大。¹²

17. 良治及按照廉政、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原则建立并加强国家机构对实现可持续发展 and 经济增长至关重要。追回被盗资产是使一国得以将资金重新投资于加强其国内机构的一个重要内容。

五. 追回腐败所得资产

A. 在资产追回现行做法上存在的障碍

18. 资产追回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试图追回资产的国家存在诸多困难，其中包括预防和管制洗钱工作十分薄弱、法律框架存在漏洞、缺乏在国内和国际上有效追踪、冻结和没收资产的专业人才、能力和资源。

19. 这些障碍是由于不同的法律体系，尤其是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在以下问题上的做法不一所造成的：管辖权、取证要求、刑事起诉和追回程序之间的关系及是否可使用民事诉讼程序。寻求追回资产的国家通常在获取可构成国际请求之基础的国内冻结和/没收令状及争取对此种判决加以执行上遇到一些挑战，其主要原因是在最有可能成为大量资产藏身之地的发达国家，法律对取证和诉讼程序的要求很严。

20. 大多数法域均规定，除非以刑事定罪为依据，或者依照其他某种程序，根据刑事取证标准确认犯罪已经实施而且所追索的资产确系此种犯罪所得，否则不允许没收和返还资产。鉴于重大腐败案件通常涉及最高层的官员，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把主权赦免作为抗辩的理由。在另一些情况下，可能会中止法律的实施或对法律加以操纵，以确保高官的腐败行径不致因定为刑事犯罪而受到制裁。被控的人也可能已经逃逸或死亡，或即便有大量证据证明收益的非法来源但仍不足以定罪。

21. 这种所得同其他资产或者同其他犯罪所得混在一起，可能造成不止一国寻求追回相同资产的情形。最初提供捐款的国家和受援国都有可能要求归还在外援项目中侵吞的资产。此外，在请求国或被请求国，个人或公司可能会为了就腐败或其他刑事犯罪的影响寻求赔偿而提起法律诉讼，从而会造成必须在返还资产之前或之后解决相竞索赔的情形。

22. 资产追回当下是一项十分昂贵的工作。所需时间和资源之巨往往令人却步，特别是如果其资产被追踪的罪犯事先已把此种资产挥霍殆尽的话。资产的有效追回需要有高超的专业技能和大量资源的投入。然而，即便有此投入，追回工作仍有可能由于国内主管机关缺乏以下方面的专业技能和能力而无法成功：就犯罪未遂和对腐败所得加以洗钱展开有效侦查并提出起诉，查明、追踪、冻结、扣押腐败所得并没收尚未转移出境的所得以及与据称向其转移资产的国家开展国际合作。

B. 尼日利亚和肯尼亚：两则案例研究

23. 2004 年 12 月 9 日举行首个国际反腐败日纪念活动之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与肯尼亚和尼日利亚的代表共同提出了一个举措，目的是为加强肯尼亚和尼日利亚的组织机构与法律体制防止资产盗用和洗钱并便利资产返还与处置的能力奠定基础。这两个国家均开展了深入评估，认真研究了以往导致资产被大量盗取的监管和体制上的缺陷以及妨碍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有效打击盗取资产的法律和技术障碍。

24. 2005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5 日在尼日利亚以及 2006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在肯尼亚进行的评估认定，尽管在建立一个有效的反洗钱机制上有所进展，但打击对腐败所得进行洗钱和转移的预防措施效力仍然受到以下因素的限制：两国银行部门的深入程度不高，大体属于以现金为交易手段的经济，并且在正规的金融部门以外存在着另一种汇款系统。

25. 这两个国家最近几年均推出了与以下工作有关的法律，即防止洗钱、就同腐败所得洗钱相关的犯罪进行有效的侦查、起诉和惩处并追回腐败所得，但这些法律仍处于较为初期的执行阶段。在某些情况下，尚未制定对法律加以实施的必要细则、条例和指南。具体到资产追回工作，这些评估认定，在范围更广的执法部门，对这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仍然十分有限。执法机构仍然更加重视对上位罪的侦查和起诉，而在用于追踪、扣押和没收犯罪与腐败所得上的机构能力投入较少。需要在体制和专业上进一步加强执行国内法规的技能。各执法机关之间相关的机构职能过于分散，彼此之间并不总是能够做到相互配合。

26. 除了本国内部的这些缺陷以外，评估报告还指出，由于国际合作的性质而在追回资产上存在着一些障碍，例如在司法协助上的法律要求不一以及在交流上有些问题。根据其评估结果，专家建议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以防止资产外逃，并加强已经移往国外的资产的追回机制。

C. 追回资产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

27.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列有若干实质性条文，在就追回资产开展合作的具体措施与机制作出规定的同时保持了因应特殊情况而有必要采取追回行动的灵活性。¹³

28. 由于认识到追回已经转移和隐匿的资产是一项特别昂贵而且异常复杂的工作，除公约第十四、二十三和二十四条中所载打击洗钱的条文外，公约第五十二条纳入了意在预防和监测非法转移的规定。对于政治公众人物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人或者这些人的代理人所要求开立或者保持的账户，第五十二条要求各缔约国除了给予正常的应有注意外，还必须采取强化审查措施。¹⁴

29. 公约下新的资产追回框架规定在启动追回程序上有两种基本的备选办法：第五十三条引入资产的民事没收概念，规定了直接追回制度，而第五十四和五十五条设立了能够就没收开展国际合作的框架。¹⁵

30. 根据第五十三条的行文，一缔约国可以在另一缔约国寻求以民事手段追回通过实施公约所确定的犯罪而获取的资产。公约鼓励缔约国在民事事项上如同在刑事事项上相互协助（第四十三条第一款）。¹⁶

31. 根据公约第五十四和五十五条确立的就没收开展国际合作的制度，收到另一缔约国没收请求的一缔约国必须将请求缔约国发出的没收令提交本国主管机关直接执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或将这种请求提交本国主管机关，以便取得国内没收令并在取得时予以执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为进一步促进和便利合作，第五十五条规定了没收请求应予列入的必要资料（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并提供了拒绝给予合作的指导方针和标准（第五十五条第七款）。¹⁷

32. 有效追回资产的条文将有助于各国在纠正腐败最坏影响的同时向腐败官员发出其非法资产将无处藏身的讯息。因此，第五十一条规定，资产返还来源国是本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

33. 公约纳入了便利将资产返还请求缔约国的一系列条文。因此，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此种立法和其他措施，使本国主管机关在另一缔约国请求采取行动时，能够在考虑到善意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下，返还所没收的财产（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特别是对贪污公共资金或者对所贪污公共资金的洗钱行为，公约要求缔约国根据请求以请求缔约国的生效判决为条件将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但可放弃这一条件）（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一)项）。对于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其他犯罪，返还的其他两个条件也得到承认，即，请求缔约国有理由证明其对没收的此种财产原来拥有所有权，或被请求缔约国承认请求缔约国受到的损害是返还没收财产的依据（第五十七条第三款）。在其他所有情况下，被请求缔约国应优先考虑将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或返还其原合法所有人或者对犯罪被害人提供赔偿（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三)项）。¹⁸

34. 根据第四十三条，缔约国在对公约所确定的犯罪进行侦查和起诉方面应相互开展尽可能广的合作。尤其是对追回资产问题，该条除其他外规定“在国际

合作事项中，凡将双重犯罪视为一项条件的，如果协助请求中所指的犯罪行为在两个缔约国的法律中均为犯罪，则应当视为这项条件已经得到满足，而不论被请求缔约国和请求缔约国的法律是否将这种犯罪列入相同的犯罪类别或者是否使用相同的术语规定这种犯罪的名称”（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本公约在这方面比以前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更进了一步，其中所载条文要求对许多国家国内法律和体制安排作重大修改。

35. 本公约有关打击腐败的新条文将对资产追回的做法产生什么样的影响仍有待观察。在资产追回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第六十至六十二条）将成为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方面的专业技能十分缺乏，缔约国会议必须找到各种解决办法，来满足在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上可能存在的需要。为了把本公约的规定转化为实际反腐败措施，必须向资源和能力有限的国家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以帮助其遵守公约的要求。

六. 结论和建议：前进方向

36. 许多国家对签署和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给予的优先重视超出了人们的期望，结果，公约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即告生效，创下纪录。缔约国会议是公约的审查和执行机制，第一届会议定于 2006 年 12 月举行。该届会议将就如何开展其工作并履行具有挑战性的任务授权作出重要决定。为了使会议以拥有广大会员国作为其决定的依据，会议强烈呼吁各国作为当务之急批准或加入本公约，以便能够作为正式成员参加会议的工作。

37. 缔约国会议享有广泛的任务授权。尤其必须拟订适当机制，以全力支持会议履行其已获授权的工作，以便使会议对公约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38.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在国内打击腐败行为提供了一个全面平衡的框架。应尽一切努力尽快落实本公约，同时铭记国内反腐败行动取得成功的一个先决条件是刑事司法系统有能力为采取此种行动提供支持。

39. 为此，缔约国会议需根据情况的需要，确定正确的方法并拟订必要的行动计划，提高各国全面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能力。

注

¹ 会议名称：“廉政联盟——政府和企业为提高非洲生活水准方面的作用”，2005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由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全球契约、透明国际和非洲联盟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联合举办，另外，200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在中国上海举行“全球契约峰会：中国”期间举办此次会议。

² 例如见，Vito Tanzi, *Policies, Institutions and the Dark Side of Economics*, (Northampton, Massachusetts: Edward Elgar, 2000)中汇集的论文。

³ [南非]总统塔博·姆贝基在第二次全国反腐败最高级会议上的发言，2005 年 3 月 22 日，南非茨瓦纳。

- ⁴ 欧洲议会，“‘腐败使穷人遭殃’，欧洲议会议员关于发展援助和打击腐败斗争的背景报告”，2006年4月10日。
- ⁵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腐败和良治”，3号讨论文件（开发计划署，纽约，1997年）。
- ⁶ 世界银行，*Can Africa Claim the 21st Century?* “世界银行，华盛顿特区，2000年”。
- ⁷ Friedrich Schneider, F., *The Size of the Shadow Economies of 145 Countries all over the World: First Result over the Period 1999 to 2003*, (德国波恩，劳工问题研究所，IZA 第 1431 号讨论文件，2004 年 12 月)。
- ⁸ <http://news.bbc.co.uk/1/hi/world/africa/635720.stm>。
- ⁹ 尼日利亚代表在资产追回问题讲习班上的发言，该讲习班由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举办。见“有关非法来源资金，特别是腐败行径所得资产转移问题的全球报告”（A/AC.261/12）。
- ¹⁰ Bola Ige, “Abacha and the bankers, cracking the conspiracy”, *Forum on Crime and Society*, vol. 2, No. 1 (December 2002),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03.IV.2), pp. 111-117.
- ¹¹ Anwar Shah, *Human Development and Public Servic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00).
- ¹² <http://www1.worldbank.org/publicsector/anticorrupt/index.cfm>。
- ¹³ 联合国于 2000 年 12 月首次介入该事项，当时大会在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55/188 号决议中吁请会员国通过联合国系统开展合作，找到各种方法和手段防止和打击非法转移并支持会员国返还非法转移的资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1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编拟一份有关非法来源资金，特别是腐败行径所得资金转移问题的全球研究报告。这份研究报告尤其侧重于腐败行径所得资金及其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和政治进步的影响（见 A/AC.26/12）。
- ¹⁴ 英联邦资产返还问题工作组是作为《英联邦 Aso Rock 发展和民主问题宣言：和平与繁荣伙伴关系》的后续举措成立的，这份宣言在 2003 年 12 月阿布贾最高级会议上获得通过，该宣言强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扩大了对任何政治公众人物不论其国籍如何均强化审查的适用范围。
- ¹⁵ 尤其见资金非法转移及将此种资金返来源国问题专家会议，2001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反腐败作业手册》，根据 2002 年全球反腐败方案拟订，工具 40（司法协助）；有关非法来源资金转移问题，尤其是腐败行径所得资金转移问题全球研究报告（A/AC.261/12，第 33-36 段；A/58/125，第 16 段）。
- ¹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各国必须在刑事事项上相互合作，并吁请各缔约国考虑把在民事和行政事项上进行合作作为一种选择。
- ¹⁷ 被请求缔约国未收到充足证据或如果财产价值微不足道即可拒绝进行合作或取消临时措施。不过在取消任何临时措施以前被请求缔约国应尽可能向请求缔约国提供陈述其赞成继续执行该措施的理由的机会（第五十五条第七至八款）。
- ¹⁸ 见 A/59/203，第 31 段。